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文件

泰新环境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公布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要求，对照省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2〕32号）所列名单，按照规定程序，我局组织专家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验收。经审查，13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分别为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、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、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惠普研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泰市鑫晟铸造有限公司、

新泰市齐阳玻纤有限公司、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、泰安和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予以公布。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

2023年5月5日

